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9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潘彥士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光輝歲月」、「順其自然」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集團中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A 0 3，並以假投資詐欺之詐騙手法對A 0 3施用詐術，致A 0 3陷於錯誤，而與其相約於113年7月15日18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8樓，面交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款項；潘彥士則依「光輝歲月」之指示，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印有「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及商業合作協議後，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3收取上開款項，並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收據及商業合作協議與A 0 3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再於收款後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從而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隱匿該等犯罪

01 所得。

02 理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及證據：

0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彥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5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4至5、48至49頁、金訴卷
06 第66、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03之警詢證述大致相
07 符（見偵卷第17至20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
08 紀錄等手機畫面擷圖、工作證、收據、商業合作協議照片在
09 卷可稽（見偵卷第26至31頁），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
10 示之物可以證明，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11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

15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
1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17 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雖係
18 於被告行為後始生效施行，然倘被告合於該條所定要件，仍
19 得以適用。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復無證據證明
20 其獲有犯罪所得，而不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另被告迄未
2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被告得依
22 該條前段規定減刑，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其即未合於該條
23 所定得予減刑之要件。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
24 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
25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修正後分
27 別移列至第19條、第23條第3項）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
28 公布，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被告本案之一般洗錢犯行，
29 係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30 罪之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
3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查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而不

01 生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如適用修正前規定，經依修正前
02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
03 上、6年11月以下；而如適用修正後規定，經依修正後第23
04 條第3項規定減刑後，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
05 4年11月以下。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修
0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④刑
1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2 (三)就被告本案所為，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3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尚有未洽，惟因基礎事實同一，且
14 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前揭罪名以供答辯（見金訴卷第66、72
15 頁），而無礙於被告之訴訟上防禦，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6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7 (四)被告偽造收據及商業合作協議上印文及偽造該等私文書之行
18 為，應均為行使該等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即工作證之行為，應為行使該特種文書之
20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五)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2 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六)被告與前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2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七)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又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6 本案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金訴卷第66頁），復無證據證明
27 其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應依洗錢防制法
2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因此罪屬想像競合犯
30 中之輕罪，故就此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
31 衡酌。

0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①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
02 款車手，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本案告訴人受有財
03 產損失非微，並掩飾犯罪贓款之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04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及交易安全，所為殊
05 值非難；②被告本案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之減輕其刑事事由，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③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之態度；④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犯罪紀錄，此有法院
0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87至103頁）；⑤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入監前在做民宿，
10 月收入不到3萬元，有左肺纖維化之疾患，另需扶養在療養
11 院的哥哥等個人狀況（見金訴卷第75至76頁）；⑥檢察官、
12 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見金訴卷第76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供詐欺
16 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及商業合作協議上
18 所偽造之印文共2枚，雖本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
19 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印文之附著物均已宣告沒
20 收，故無再依此規定重為宣告沒收之必要。

21 (二)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交與被告，並遭被告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不詳成員之款項，屬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之洗錢標的，
23 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予以沒收，惟該等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
25 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三)另綜觀全卷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犯罪
28 所得（已如前述），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初怡芃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琇蔓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工具	備註
1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未扣案
2	「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印有「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扣案
3	商業合作協議【其上印有「天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扣案